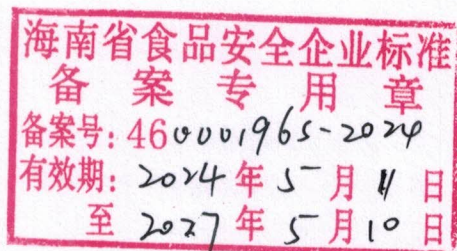


Q/SEY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EYY 0096S—2024

敏而聪®DHA 藻油凝胶糖果(无糖型)



2024-04-15 发布

2024-05-18 实施

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海南)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海南）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海南）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裴韵华、邢哥、罗春、唐春丽、冯志太。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敏而聪®DHA 藻油凝胶糖果(无糖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敏而聪®DHA 藻油凝胶糖果(无糖型)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 DHA 藻油、亚麻籽油、核桃油为原料,以明胶、甘油、水、山梨糖醇液为外皮,选择性添加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经熬糖、溶胶、混合、调配、浇膜成型、干燥、挑选、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夹心型凝胶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8235 亚麻籽油
- GB/T 22327 核桃油
- GB 299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料通则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67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
- GB 29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
-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17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巧克力生产卫生规范
-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

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DHA 藻油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3.1.2 亚麻籽油应符合 GB/T 8235 中成品油的规定。
- 3.1.3 核桃油应符合 GB/T 22327 中成品油的规定。
- 3.1.4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3.1.5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规定。
- 3.1.6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7 山梨糖醇液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 3.1.8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3.1.9 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色泽均匀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外观完整,大小一致,有弹性和咀嚼性,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g/100g (以糖皮计) ≤	18.0	GB 5009.3
总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g/100g ≤	0.5	GB 5009.8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5.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标志

本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的内包装采用瓶装时,如聚乙烯瓶、聚氯乙烯瓶等,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外包装箱采用瓦楞纸箱,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规格:0.6g/粒;60粒/瓶;包装规格:1瓶/盒;或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包装形式及规格。

6.3 运输

运输车辆应经常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防止挤压、爆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6.4 贮存

产品应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保存,冷藏更佳,应离地15cm、离墙10cm贮存,不得露天存放,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